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 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是东莞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争当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的必然选择，符合中央精神、顺应时代潮流、契合东莞实际，对我市未来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把握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和建设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历史机遇，切实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总目标，系统构建原始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多层次的功能完备、协同高效、开放融合的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城市综合实力，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东莞力量。

（二）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贯穿原始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全链条，具有东莞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创新能力较大提升，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创新效率大幅提高，创新环境显著优化，基本建成在粤港澳大湾区有较大影响、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突出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 2.8%，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0%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5 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力争达到 16%。

（三）远期目标

到 2025 年，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 3.0%以上。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投入、创新应用、创新成效、创新环境等方面居全国前列，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动能实现根本转换，建成世界级大科学装置之城，力争成为全国高端技术创新的策源地、科技成果转化的集聚地、新兴产业发展的集聚区，若干核心技术领跑世界，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前沿研究，构建原始创新体系

1.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对标国际先进，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子科学城，推进中子科学城与深圳光明科学城协

同发展，共同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区。加快布局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同步辐射光源、自由电子激光、智能超算平台等一批大科学装置，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大科学装置集群。集聚国内外资源，在先进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生命健康、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谱仪、联合实验室和前沿科学交叉研究平台。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基础研究平台的开放共享，着力吸引全球高端创新资源在莞集聚。积极融入和主动布局全球创新网络，重点加强与港澳的协同创新，联合开展重大科学原理研究和核心前沿科技攻关，力争突破并掌握一批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松山湖管委会、大朗镇）

2.高标准建设省实验室。对标国家实验室，高标准建设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形成国内顶尖的“全链条”综合性材料科学研究创新集群，引领国际材料科学未来发展方向。建立健全符合国际创新规律的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坚持开放共享，着力吸引先进材料领域的全球顶尖科研团队和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持续、稳定支持省实验室开展材料科学基础前沿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力争在重大科学领域和关键技术方面实现颠覆性、原创性突破，着力解决先进材料领域的卡脖子问题。支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建设粤港澳交叉科学研究中心，搭建材料科学与其它学科交叉合作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

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松山湖管委会、大朗镇)

3.支持高校开展基础研究。全力争取湾区大学落户东莞，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力争建设成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国际高教和科研资源的世界一流大学。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大学来莞合作办学独立设置高等学校、建立分校（校区）、共建国际化学院及建立研究机构。大力推进东莞理工学院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素质基础研究人才和团队，加强前沿、交叉学科建设。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我市高校建设一批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科学前沿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引领行业发展的原始创新高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东莞理工学院、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才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

4.加强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围绕我市优势领域，推动高校院所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积极参与由我国发起或参加的国际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与省合作设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鼓励我市高校院所参与国际组织、公益性基金会等运作的开放型国际科学基金。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和境外试验示范基地，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成果应用示范。鼓励我市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在发达国家（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等创新机构，加快融入全球创

新网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外事侨务局）

（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构建技术创新体系

5.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计划，大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能力、成果转化能力、服务产业能力。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知名实验室、中央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等来莞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总部或区域性研发中心。组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发展委员会，引导高校、园区、镇街、行业协会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打造以新型研发机构为核心的“1+N”协同创新网络。引导镇街（园区）、企业、院校、政府多方资源与新型研发机构精准对接，搭建技术需求与供给的高效对接平台，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镇街（园区））

6.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参与“三部两院一省”产学研结合战略合作，加强省、院、市联动。加强与港澳的协同创新机制，促进港澳各类科技资源向东莞产业领域流动。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长效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特派员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市场化导向的协调创新体系。支持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投资机构等

联合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填补技术到市场的“中试空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外事侨务局、市科协）

7. 大力开展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围绕经济、社会、产业、区域发展重大需求，组织实施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力争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取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自主可控的重大原创性科技成果。探索建立莞港澳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支持在港澳的科学家（含外籍）领衔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对接国家、省和港澳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鼓励我市各创新主体主动承接国家、省和港澳重大科技项目，或引入已立项重大科技项目的后续研发和产业化环节落地我市。（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外事侨务局）

8. 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积极参与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军民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军用与民用技术有效集成、资源共享和交流协作。健全军民融合工作机制，加快引进国防科工系统创新资源落户。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单位进入军工领域。加快引进培养国防科技工业人才，有效促进军民技术和科技成果在我市的转移转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9. 支持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围绕改善社会民生的需求，加强人口健康、食品药品安全、防震减灾、环境治理、建筑节能、

公共教育、安全生产、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全面推动社会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药监局、市安监局）

（三）深化科技与经济融合，构建成果转化体系

10.强化重大平台的带动作用。提升松山湖国家自主创新区的建设水平，积极开展个性化政策创新，在集聚创新人才、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培育支柱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强化对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推进松山湖重大科技平台和基础设施的开放共享，促进区域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深度融合。高水平规划建设滨海湾新区，把握世界最新产业和科技发展趋势，打造国内外高端制造业总部集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基地和粤港澳协同发展先导区。加快推动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打造东莞城市副中心、对接穗深创新产业合作门户、粤港澳大湾区东岸现代服务业中心。主动推进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东莞段）建设，引进国际科技创新资源，构建“一廊两核三带多节点”的创新空间格局。（牵头单位：松山湖管委会、滨海湾管委会、水乡管委会、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各镇街（园区））

11.推进孵化器育成体系建设。实施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行动计划，鼓励孵化载体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一科技园”全孵化链条，加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布局力度。健全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实施办法，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后补助制度。引进一批港澳台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建设一批港澳台科技创新创业联合培优示范基地。打造双创升级版，重点推动创业主体、创业平台、公共服务、融资体系、国际合作等五方面升级，进一步加强创业带动就业的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房管局、市工商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台湾事务局、各镇街（园区））

12.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实施科技成果双转化行动计划，深入挖掘企业技术需求，搭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相互转化的渠道网络，支撑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对接，吸引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和成果在莞开展延展性研究、产业化应用与转化落地。加快建设东莞市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东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吸引一批港澳及国际先进科技成果来莞转移转化，推动一批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聚集东莞。鼓励技术交易，探索按照技术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对交易双方及服务方进行奖补。完善高校院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规定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奖励，试点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大力培育发展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实现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工商局、市外事侨务局）

13. 全面开展创新镇建设。鼓励我市有工作基础、有实施条件、有积极性的镇街规划建设创新镇。引导创新镇将属地产业特色和发展规划与区域创新体系有机结合，强化对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支撑作用。鼓励创新镇大胆探索，重点在推进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节点项目建设、打造特色平台载体、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支持创新镇完善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机制，承接下放的科技创新管理权限，强化工作保障，提升创新治理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园区））

（四）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企业培育体系

14. 实施百强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深化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和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优化扶持措施，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整体实现从“数量优势”到“质量优势”的转变。大力培育百强创新型企业，发布百强创新型企业榜单，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品牌效应，丰富服务手段，促进供需对接，对百强创新型企业给予“一企一策”的靶向指导和扶持。鼓励百强创新型企业在技术攻关、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带头作用，推动其通过强强联合、上下游整

合等多形式进行兼并重组和改组上市，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本土跨国公司。（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倍增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府金融工作局）

15.培育发展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完善高成长性企业扶持政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等重点新兴产业，建立面向独角兽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的遴选和支持机制。加大对独角兽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的挖掘、引进、培育和扶持力度，构建有利于独角兽企业发展的生态体系，推动成长性高、爆发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企业东莞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招商创新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府金融工作局）

16.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综合运用财政补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等政策工具，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扶持力度。切实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更多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措施。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等科技平台。围绕产业需求，整合企业资源，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五）加快集聚创新资源，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17. 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培育知识产权强企，促进产学研知合作，重点支持基础层专利和核心技术专利创造。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加快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建设，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促进一批高价值专利运营转化。（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

18. 强化人才引进培育。完善人才流动和评价机制，支持港澳及外籍人才来莞创新创业，建立事业单位自主招聘高层次人才的制度。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考核评价机制，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等业绩作为高等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职称评审、绩效评价、考核激励的重要依据。加大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采取建设人才公寓、共有产权住房、先租后售、租售结合等模式，解决人才住房难问题。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吸引全球顶尖科学家来莞开展科学研究和实验，稳定支持一批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加快落实“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引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精尖缺”人才，促进人才队伍全面发展。加强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在莞建设研究生院（分院），实现在莞培养高层次创新

人才。(牵头单位：市人才办，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外事侨务局、市教育局)

19.营造良好的金融创新环境。加快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深入实施科技信贷，培育和发展创业投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完善科技金融产业服务体系，实现科技、金融、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府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东莞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建设现代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省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的改革精神，简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深化科技创新评价制度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制度，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加强创新基础制度建设，以科学高效的创新治理、业务管理和科研诚信体系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全面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督查落实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各项职能，推动解决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

措施。加强科技工作队伍建设，优化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机构设置，适度增加市、镇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编制。进一步简政放权，建立健全镇街（园区）科技部门人员配备机制，充分激发各镇街（园区）创新创业活力。加强省创新驱动“八大举措”指标的监测，确保高质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继续做好镇街（园区）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监测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科技创新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创新办，配合单位：市编办、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2.健全政策配套。加强创新链各环节政策的协调和衔接，对照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内涵要求，配好、配足、配齐系统化的支撑政策，形成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相互配合，不断发展的政策链体系。根据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定位和科技创新客观规律，整体规划和重构本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布局，形成科技计划（专项）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加大科技投入。健全财政科技稳定投入机制，市镇两级优化统筹资金安排，加大力度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2019年起市级科技部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增加至10亿元。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的科技研发导向，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建立直接资助与间接资助相结合的扶持机制，健全完善财政资金“拨、投、贷、补”联动的投入机制，推广后补助、以奖代补、贴息补助、股权

投资等资助方式，建立财政资金和金融、社会资本联合支持科技创新的投入模式。推动财政科技投入向研发活动倾斜，引导社会资本流入科技创新领域，放大公共财政投入的撬动效应。推动各镇街（园区）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科研机构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府金融工作局、各镇街（园区））

4.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全市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创新发展理念和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意识，加强对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人才的典型案例宣传，加大对创新创业者的奖励力度。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拓宽宣传渠道，及时宣传报道城市创新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及时总结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沙龙等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深化社会各界对创新创业的了解和认同。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大公益性科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科技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构建宽容诚信的创新环境，建立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大力渲染尊重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监察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